

# 姜堰市土地志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# 姜堰市土地志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

1、1995年6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书记处书记、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（右三）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敬忠（左一）的陪同下视察姜堰基本农田保护区。

2、1995年5月，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邹玉川（中右）考察姜堰耕地保护工作。

3、1995年6月18日，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马克伟（右一）、江苏省副省长姜永荣（中）在姜堰视察基本农田保护区。



4、1995年6月，全国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在扬州召开，与会代表来姜堰参观基本农田保护区时情景。

5、1994年11月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凌启鸿，在姜堰视察土地管理工作。

6、1990年6月，江苏省土地管理局局长杨向杰，在姜堰考察土地管理工作。

7、1990年3月，江苏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倪骥程在淤溪镇考察土地开发、复垦、整治工作。



明天启三年（1623年）秦州田地魚鱗文冊殘頁



清乾隆四十年（1775年）清丈考定秦州屯田面積

### 秦縣土地陳報鄉鎮辦事處督導各業戶自行整理經界按坵插標

#### 遵限陳報辦法

- 一、督導各業戶自動整理地畝、
- 甲、官傳勸界時、應即督促各業戶迅速實行、
- 乙、整理之結果、務求四至明晰、
- 丙、凡畝數不清、邊界不明、產權糾紛、欲行分割及其他一切無法陳報者、一律自動整理
- (一) 畝數不清、邊界不明者、應先培一暫定界址、俟查丈確實後、再行重培、
- (二) 產權有糾紛者、糾紛各戶、均可同時理清邊界、各自插標、聽候解決、
- (三) 欲行分割者、可於事先各自劃定邊界、
- 丁、凡本縣旱地區域無明顯界址者、應一律於每坵之四角、各培小土堆、以資識別、
- 戊、各戶限十二月五日以前、整理完竣、如逾限延不整理者、除勒令整理外、並予以處罰

(實驗鄉鎮限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整理完竣)

秦縣土地陳報鄉鎮辦事處督導各業戶自行整理經界按坵插標

#### 附木質坵式樣

秦縣三尺

秦縣土地陳報鄉鎮辦事處督導各業戶自行整理經界按坵插標



1989年10月，姜堰市土管局组织宣传车，深入城乡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进行全国土教育。



1996年6月25日，姜堰市土管局工作人员上街宣传和接受群众咨询土地管理法律法规。



1991年6月，姜堰市中小学生上街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。



1991年9月，泰县县政府举办《土地管理法》“二五”普法骨干训练班。



上图：1990年10月，泰县县政府召开土地复垦整治会议，与会代表参观张甸镇复垦现场情景。



中图：1990年10月，顾高镇全民动员复垦整治废沟（塘）和荒地。

下图：1996年，蒋垛镇使用推土机复垦四荒地。





1989年3月，泰县土地管理局举办第一期业务培训。



市国土局监察人员往返于乡镇作巡回执法监察。



1987年9月28日，白米镇依法拆除违法占地建房。





上图：大泗镇土地复垦整治后建设的银杏带。

中上图：蒋垛镇土地整治后建设的千亩桑园。

中下图：复垦整治后建设的高产农田。

下图：马庄乡利用水面开发，建成的千亩鱼塘。





1992年6月23日，姜堰市政府颁发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

1998年8月23日，姜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，通过省级验收。



省国土局为我市代表颁发合格证书。



1998年10月3日，姜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省级评审，批准按规程实施。



1995年10月，江苏省在姜堰召开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调研会。



1995年12月，扬州市在姜堰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议。



1995年12月28日，姜堰市举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现场会。





为改进机关作风，强化政务公开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姜堰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在审批中心，依法审批建设用地。



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对城区出让土地价格进行审核。



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对城区土地进行地籍测量。



国土局新建微机房，加快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

合理利用城区土地，实施旧城改造。图为西、北大街改造后的一角。



加强农村住宅规划，切实保护耕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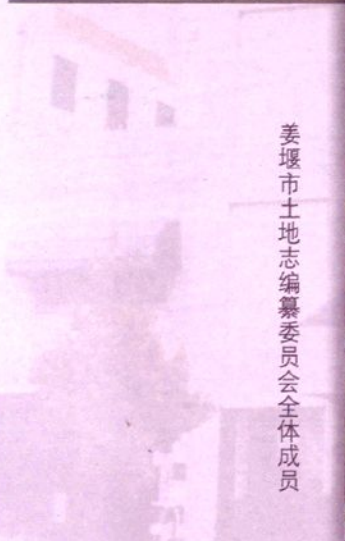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利用水面等自然资源，发展旅游事业。  
图为溱潼喜鹊湖度假村一角。





市国土局办公新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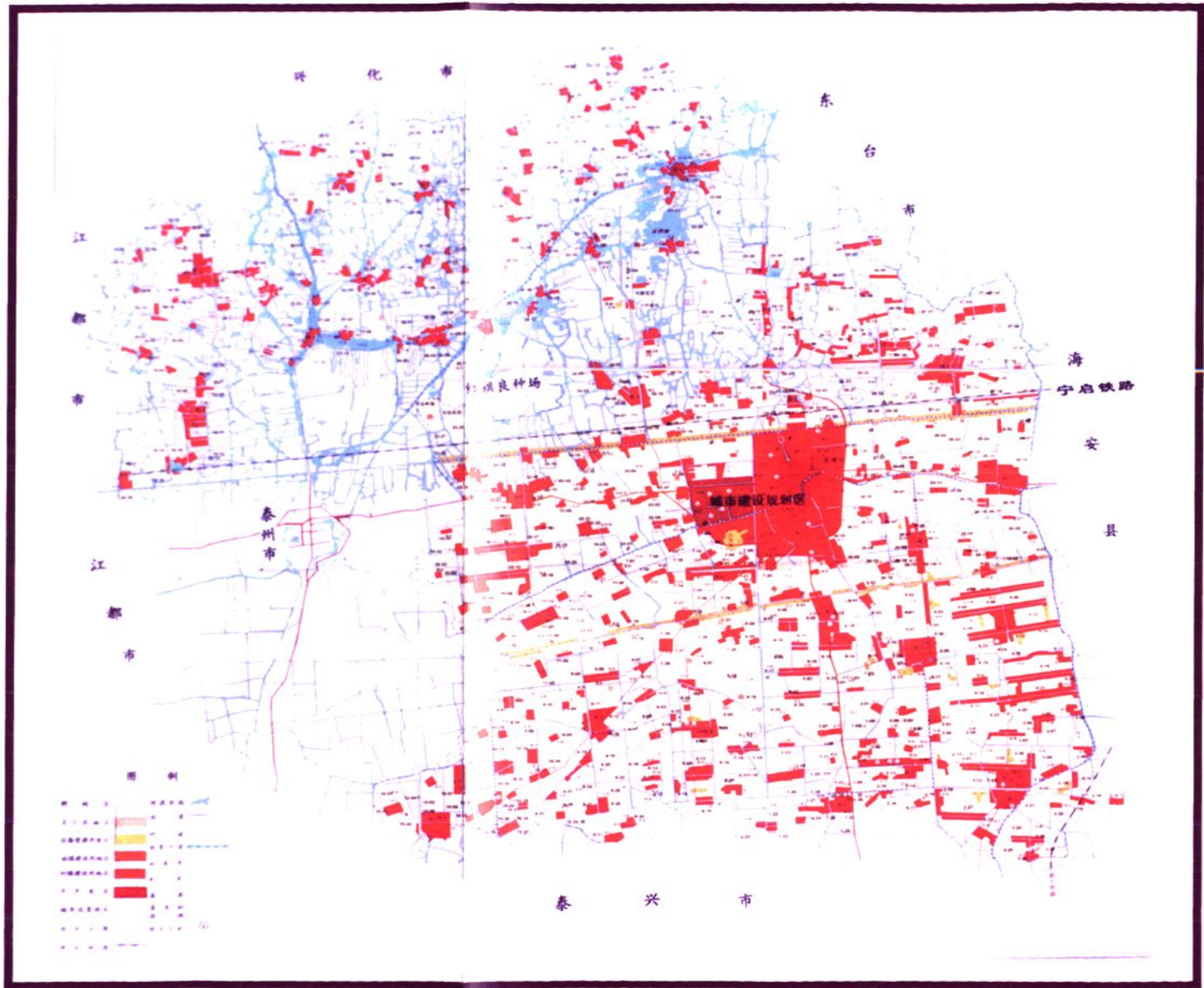
姜堰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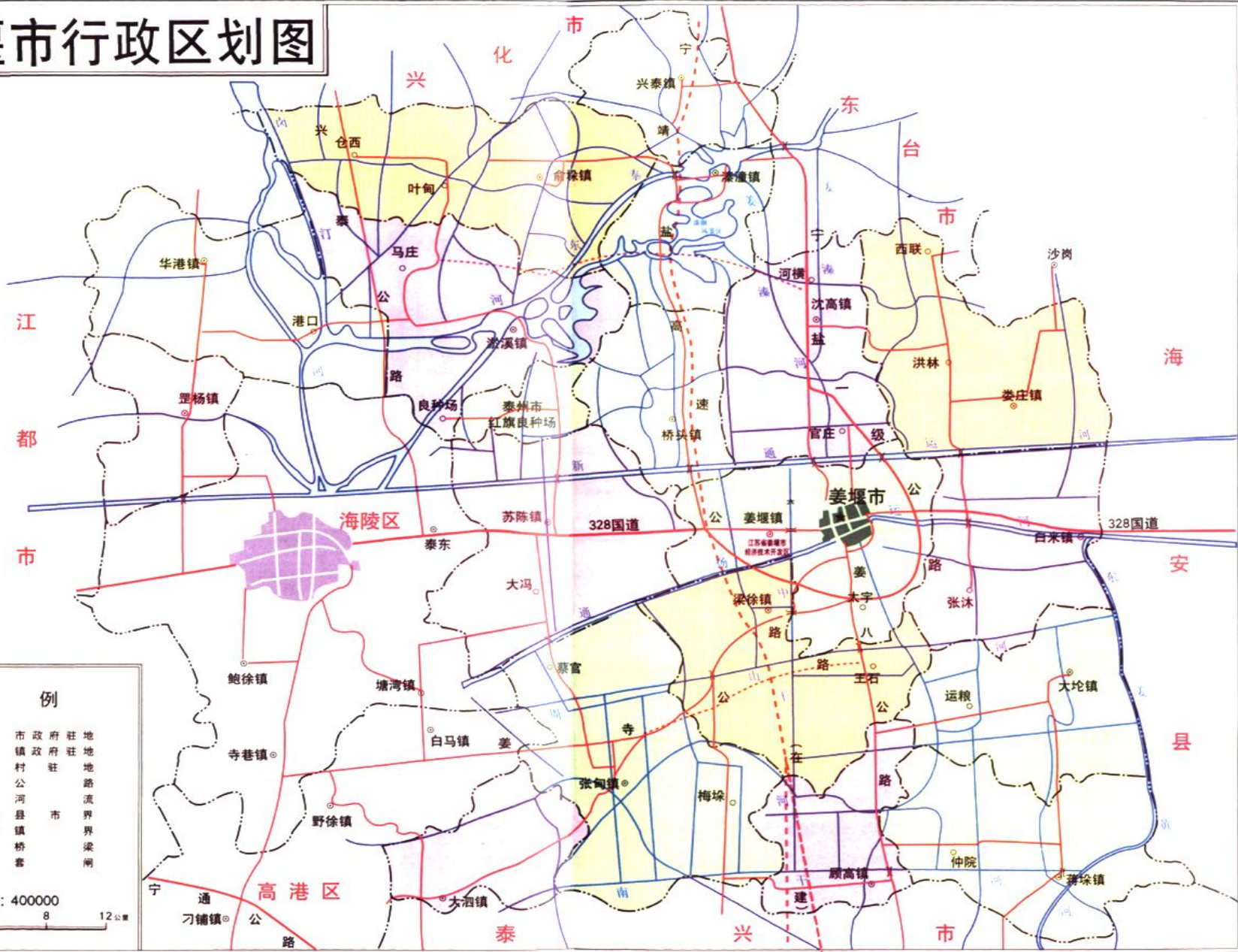
姜庄镇国土管理所新址

# 姜堰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

一九九七年—二〇一〇年



# 姜堰市行政区划图



## 图例

- ★ 市政府驻地
- 镇政府驻地
- 村驻地
- 公路
- 县界
- 市界
- 河流
- 桥梁
- 梁
- 渠

比例尺 1 : 400000  
 0 4 8 12公里



# 姜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

一九九七年—二〇一〇年

